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语用厅〔2024〕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汉字是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和鲜明标志，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汉文字的维系。规范汉字是国家通用文字，规范汉字书写能力是中小学生必备的基本技能，是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重要体现，是国民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中小學生书写姿势不标准、笔画笔顺不规范、非纸笔化书写导致书写能力弱化等现象较普遍；存在部分地方和学校重视不够，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在培育学生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审美能力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等方面发挥

作用不充分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发挥其独特的育人功能，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师生语言文化素养，坚持育人为本，培养益于学生终身发展的规范汉字书写习惯与能力；坚持尊重规律，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身心发展水平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坚持守正创新，探索数字化赋能规范汉字书写新途径；坚持系统推进，着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书写坐姿和执笔姿势，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实现全面发展；培养学生正确掌握规范汉字的字形和书写技能，提高书写能力；引导学生深入了解汉字蕴含的历史文化价值，坚定文化自信，切实提高中小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主要举措

（一）培养良好书写习惯。提倡“提笔就是练字时”，以《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等为依据，培养学生掌握正确的书写坐姿和执笔姿势，重点抓好小学新生和低年级学生书写习惯养成，做到“三个一”（即眼离书本一尺，胸离桌子一拳，手离笔尖一寸），助力预防和矫正学生“脊柱侧弯”和“小眼镜”。

(二) 提高规范书写水平。引导学生树立语言文字规范意识，落实《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关于不同学段的写字要求，依据《通用规范汉字表》《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培养学生掌握汉字的笔画笔顺、偏旁部首和间架结构，逐步学会书写正楷字和规范、通行的行楷字，不断提高书写质量和速度，做到书写规范、端正、整洁、美观、流利。

(三) 传承优秀汉字文化。培养学生了解汉字的创造、使用、演变、发展，感知汉字形、音、义之间的联系，逐步建立汉字与生活中事物、行为的联系，感悟汉字的文化内涵。持续开展“书法名家进校园”，提倡使用规范汉字开展书法活动，引导学生学会欣赏优秀书法作品，培养审美情趣。充分运用“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成果，深入挖掘汉字和汉字书写所蕴含的育人价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将规范汉字作为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开展中外语言文化交流等活动，多渠道向世界展示以规范汉字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独特魅力。

(四) 统筹发挥一、二课堂作用。鼓励多种形式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落实课程方案要求，保障语文课程写字教育及三至六年级语文课每周安排1课时书法课。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重视其他学科结合实际加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利用课后服务等时段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确保每天有一定时间用于写字训练。提倡创办学生书法社团、组织学生书法作品展示、参加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和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等活动。充分利用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名胜古迹等资源，拓展

汉字书写学习渠道。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用语用字规范化“啄木鸟行动”。

（五）规范校园用字。将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开展规范汉字书写展示、比赛、研学和以汉字为主题的文化活动等。规范校园用字，确保课堂板书、教学课件、指示牌、标语、宣传栏、电子屏幕等用字规范。在教育教学中自觉抵制忽视汉字书写规范、书写技法、审美特征，故意将汉字笔画和结构进行粗俗、草率变形的“丑书”“怪书”。引导师生在正式写作和公共场合中避免不当使用“谐音字”。优化育人环境，有条件的学校可在连廊、过道等位置悬挂书法名家和师生优秀规范汉字书写作品，陶冶师生情操，激发书写兴趣。

（六）发挥教师表率作用。中小学各科教师应在规范汉字书写方面作学生的表率，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书写习惯。倡导学校广泛开展“三笔字（钢笔字、粉笔字和毛笔字）”教师基本功比赛，鼓励各地成立规范汉字书写名师工作室或者骨干团队，鼓励师范院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与中小学结对共建。将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和教研机构教研内容，重点加强语文教师、新入职教师培训。组织专家和一线书法教师开展教学研讨，推广规范汉字书写教育优秀教学成果。

（七）增强数字赋能。探索数字化技术手段赋能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新途径，组织研发科学实用的规范汉字书写应用程序、微课、慕课等，扩大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质效。鼓励师生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书法教学资源进

行备授课或自主学习。指导学校用好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等语言文化类数字资源平台。

(八) 建立科学评价机制。鼓励将规范汉字书写纳入教育教学评价考核，将师生规范汉字书写水平纳入综合评价内容，将学生书写坐姿和执笔姿势纳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学校要用激励性评价提高学生的写字兴趣和信心。加强家校共育，引导家长共同关注学生健康、书写教育。

三、保障措施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对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在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要指导支持中小学校根据学生身体发育情况，确保桌椅、采光照明等符合有关要求，为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各地各校要多措并举，逐步解决规范汉字书写师资不足问题，有条件的学校安排专任规范汉字书写教师。要加大宣传力度，总结典型经验，凝练优秀案例，做好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示范和推广，在全社会形成重视规范汉字书写、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风尚。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基础司、监管司、教师
司、体卫艺司、语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9日印发
